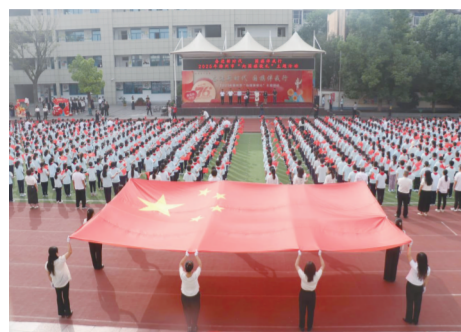


遗失天长市建设东路300-6号秦焕今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T340838573号，声明作废。

滁州市举办2025年“向国旗敬礼”主题活动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6周年，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9月28日，由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全椒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办，全椒县教育局、共青团全椒县委员会、全椒县实验小学承办的“奋进新时代 国旗伴我行”——2025年滁州市“向国旗敬礼”主题活动在全椒县实验小学隆重举行。



合唱《歌唱祖国》

活动现场，红旗招展，气氛庄严。伴随着激昂的《歌唱祖国》合唱表演，活动正式拉开序幕。随后，全体人员肃立，举行庄严的升旗仪式，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全体人员高唱国歌，向伟大祖国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朗诵《培根铸魂，高峰颂》

“一尊塑像坚毅地矗立在校园……”同学们深情朗诵《培根铸魂，高峰颂》，娓娓讲述了喻高峰烈士从求学、军军磨炼到英勇牺牲的感人历程，以“高峰，你是一座山，巍峨屹立；高峰，你是一道光，璀璨指引。”的铿锵誓言，激励青少年传承英烈精神，勇担时代重任。



舞蹈《星星之火》

舞台上，小演员们化身“星星之火”，通过队形变换与情感表达，寓意革命火种从微弱到燎原之势的伟大历程，展现了新时代少年儿童心向党、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



学生代表现场倡议

从“让信仰的种子在心中生根发芽”到“让奉献精神照亮成长的道路”，学生代表号召全体同学“以梦为马，不负韶华”，争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新时代好少年，展现了当代青少年的责任与担当。最后，活动在全椒县实验小学原创歌曲《红旗飘扬 五星闪亮》中落下帷幕。



学生们与国旗同框合影



“绘我中华”二十米长卷现场绘画

除了主题展演，活动现场还设置了“我与国旗同框”主题拍照区、“绘我中华”二十米长卷现场绘画和“我的强国梦想”心愿投递站等互动环节，同学们踊跃参与，争相与国旗合影，用五彩画笔描绘自己眼中的祖国，并写下对祖国的美好祝愿。“我要当一名科学家，为祖国造最先进的飞船”“祝愿祖国更加繁荣富强”……真挚的话语，承载着孩子们对祖国未来的美好憧憬。

此次活动将爱国主义教育融入生动实践，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增强厚植家国情怀、传承红色基因、树立远大理想，充分展现了新时代少年儿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坚定信念。（谢洁）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公告字〔2025〕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m ² (亩)	宗地位置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物要求(限高)					
CR2025-11	1971.52平方米(合2.96亩)	定城镇青山路与威继光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商业用地	≤0.6	不大于40%	不小于25%	商业、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截止到2050年6月25日	拍卖挂牌	116.5	116.5	10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6、竞买保证金票据；7、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8、企业信用报告。

四、公开出让方式

宗地以拍卖挂牌方式设有底价公开出让，未达到底价不能成交。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以拍卖方式出让；未达到三家的，由拍卖出让自动转为挂牌出让。

(一)拍卖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5年9月28日8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17时。拍卖会时间：2025年10月20日上午10时整。拍卖会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二)挂牌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8日8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17时。报价时间：2025年10月18日9时至2025年10月28日10时止，挂牌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以现场公证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报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五、成交价款缴纳

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土地竞得人延迟缴纳价款的，延迟部分按

每日1‰向出让人交纳违约金。土地出让成交价即为该地块的成交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契税及相关费用(不限于公告费、评估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六、宗地移交及开竣工

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出让人30日内现状交付土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1个月内须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违约金。

七、其他特别约定

宗地若与周边地块为同一竞得者竞得，规划方案可统筹考虑。

八、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 4888621

联系人：徐梦静、程少军

邮政编码：233200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88760221501

竞买保证金账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土地出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0169402

竞买保证金账户三：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2136001040004231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27日

以作风之变破题“创新之问” 以服务升级答好民生考卷

2025年，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响应“创新之问”，紧紧围绕国务院提振消费举措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住房公积金领域的民生关切，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与业务模式创新，奋力交出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新答卷。

高频事项智能审批，提取资金“实时到”

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通过在系统中嵌入审批要素标准，租房、离职、退休、偿还公积金贷款等高频提取业务实施系统智能审批，提取资金秒到账。1-8月，累计办件5.22万笔，提取资金3.79亿元。

委托提取自动划转，便捷服务“按月享”

简化业务流程，通过部门数据共享，推出偿还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委托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实现提取业务自动化、精准化，申请人一次授权后，提取资金便可按月自动划转到账。1-8月，累计办件137笔，提取金额24.74万元。

优化流程简化材料，政务服务“集成办”

牵头多部门推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联合办理，整合网签备案、贷款审批、不动产登记、税费申报、征信查询等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关联事项办理，业务耗时由21天缩短为12天。1-8月，累计办件33笔，发放贷款1222.3万元。配合其他牵头部门开通10项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有效提升了群众的办事体验。

金银合作持续深化，企业难题“迎刃解”

联合16家商业银行推出“公积金信用贷”，为诚信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题，为地方经济稳定增长注入动力。1-8月，发放“公积金信用贷”127笔，4.2亿元。

群众需求量身定制，提醒短信“精准送”

为缴存人构建用户画像，精准定位个性需求，变被动等候为主动服务。通过12329住房公积金短信平台为缴存职工按需推送短信，按公积金业务类型智能梳理，对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销户、贷款结清且符合再次贷款、仍在偿还商业住房贷款符合划转提取条件等，群发可申请办理对应业务的服务提醒短信，1-8月，免费向缴存职工推送缴存入账、提取到账、业务办结、还款提醒等10类住房公积金服务短信累计341.15万条。

强化内部管控机制，筑牢安全“防护网”

全省首家业务系统上“云”管理，核心数据实施政务云平台、本地机房、异地机房三处存储备份。今年4月起在网络核心区部署AI智能机器人，实施7x24小时不间断监测巡检，提升网络防护能力。开展业务系统存量数据治理，今年1-8月，共完成90个重要数据指标项整改，数据合格率达98.61%。开展业务系统权限配置及资金支付情况专项稽核，对系统中331项功能菜单重新分类梳理，科学确定各岗位职责与权限，从岗位设置到人员分工实行互相牵制。同时按月开展业务风险隐患排查，防范资金风险，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

展望未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数字化服务创新，为缴存职工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助力实现“住有所居”“住有优居”的目标，为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方冰)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项目“标准地”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公告字〔202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滁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条件和出让流程的通知》(滁自然资规函〔2021〕35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m ²	位置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物要求					
GY2024-14(1)	427.64平方米(合0.64亩)	定远盐化工业园创新大道与规划支路交叉口西南侧	三类工业	≥0.6	不小于40%	不大于10%	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6.19	6.19	1
GY2024-21(1)	501.10平方米(合0.75亩)	炉桥镇工业集中区龙雨路与规划二路交叉口西南侧	二类工业	≥1.2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5.02	5.02	1
GY2024-25(3)	8002.96平方米(合12.00亩)	定远经开区金山路与仁和路交叉口东北侧	二类工业	≥1.2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66.23	66.23	1
GY2024-25(4)	18098.69平方米(合27.15亩)	定远经开区金山路与仁和路交叉口东北侧	二类工业	≥1.2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151.03	151.03	1
GY2024-27(1)	7397.08平方米(合11.10亩)	定远经开区靠山路与仁和路交叉口西北侧	二类工业	≥1.2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61.14	61.14	1
GY2025-9(1)	17286.35平方米(合25.93亩)	定远经济开发区泉坞山大道与池河路交叉口东南侧	二类工业	≥1.2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144.21	144.21	1
GY2025-9(2)	835.02平方米(合1.25亩)	定远经济开发区泉坞山大道与炉桥路交叉口东北侧	二类工业	≥1.2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6.02	6.02	1

二、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上述宗地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按照《滁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条件和出让流程的通知》以及《定远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要求执行，申请人可于报名截止前至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楼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获取出让文件及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

三、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愿意按项目投资要求投资的，均可参加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

四、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4、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5、竞买保证金票据；6、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7、企业信用报告；8、《“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书》。

五、公开出让方式

(一)宗地以挂牌方式设有保留底价公开出让，参加竞买人报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出让底价由定远县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调决策机构另行研究。

(二)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5年9月17日8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17时。参加竞买报价开始时间2025年10月7日9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10时。报名地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出让监管股。报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六、成交价款缴纳

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延迟缴纳价款的，延迟部分按每日1‰向出让人交纳违约金。土地出让成交价即为地块的成交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契税及其他相关费用(不限于公告费、评估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七、宗地移交及开竣工

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契税及其他费用后，出让人30日内交付土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须3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违约金。

八、其他特别约定

定远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监督竞得人按照《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约定履行和宗地内相关矛盾和问题的处理。定城镇、炉桥镇政府、定远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负责宗地内土地征收补偿及相关矛盾和问题的处理，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竞得人移交土地。

九、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 4888621

联系人：徐梦静、程少军

邮政编码：233200

收款单位：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88760221501

竞买保证金账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

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0169402

竞买保证金账户三：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2136001040004231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16日